高雄醫學大學開設跨領域共授課程實施要點

108.07.17 107 學年度第 6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8.09.04 高醫教字第 1081103035 號函公布 112.02.10 111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2.02.25 高醫教字第 1121100625 號函公布

- 一、 為提升教學品質,推動跨領域之教學創新,鼓勵多位教師共同開授跨領域 及創新整合式課程(以下簡稱共授課程),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 本要點所稱共授課程,係指本校跨系所、中心或跨院不同領域之教師合作, 設計具跨領域整合性與創新內容,並同一時間內由多位教師共同出席授課 之課程。

<u>共授方式可分為部分時間共授及全時共授。惟部分共授課程試行至 113 學</u> 年度,屆期重新檢討。

三、 共授課程<u>之所有授課教師,須於共授當週全程出席參與教學或實作,並</u>依 每週實際出席上課時數計入教師每週授課時數。

共授教師如為2人,每門課程授課時數總數至多以該課程學分數2倍為上限。

共授教師達3 人以上,每門課程授課時數總數至多以該課程學分數3 倍為 上限。

共授課程教師每周授課時數,不得再依本校教師基本授課時數核計辦法第 四條第一項第一至第二款規定加乘計算。

四、 授課教師應提具計畫書,於開課前一學期,經主授教師所屬之系所、院課程委員會審議,並經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,始得開課。

新開課程須依據本校課程開設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辦理。

- 五、 計畫書內容應載明下列事項:
 - (一) 課程資訊。
 - (二) 跨領域及創新整合之描述。
 - (三) 共授方式規劃及教學方法/策略。
 - (四) 評量工具規劃及學生成績評量方式。
 - (五) 課程預期效益。
 - (六) 其他。
- 六、 共授課程應指定一位主授教師,負責統整相關教學與學生成績等事項。有關成績評量方式及繳交成績事宜,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七、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,自公布日起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

高雄醫學大學開設跨領域共授課程實施要點(修正條文對照表)

108.07.17 107 學年度第 6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8.09.04 高醫教字第 1081103035 號函公布 112.02.10 111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2.02.25 高醫教字第 1121100625 號函公布

15 15))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説 明
同現行條文	一、為提升教學品質,推動跨領域之	本條未修正。
	教學創新,鼓勵多位教師共同開	
	授跨領域及創新整合式課程(以	
	下簡稱共授課程),特訂定本要	
	點。	
二、本要點所稱共授課程,係指本校	二、本要點所稱共授課程,係指本校	參考輔仁大學跨
跨系所、中心或跨院不同領域之	跨系所、中心或跨院不同領域之	領域共授課程試
教師合作,設計具跨領域整合性	教師合作,設計具跨領域整合性	辨要點第二點
與創新內容,並 <u>同一時間內由多</u>	與創新內容,並共同出席授課之	嘉義大學開設跨
<u>位教師</u> 共同出席授課之課程。	課程。	領域共授課程實
<u> 共授方式可分為部分時間共授及</u>		施要點第二點
全時共授。惟部分共授課程試行		
至 113 學年度, 屆期重新檢討。		
三、共授課程之所有授課教師,須於	三、共授課程依所有授課教師實際出	1. 參考中央大學
共授當週全程出席參與教學或實	席上課時數計入教師每週授課時	跨領域課程教
<u>作,並</u> 依 <u>每週</u> 實際出席上課時數	數。	師共時共授作
計入教師每週授課時數。	共授教師如為2人,每門課程授	業要點第三點
共授教師如為2人,每門課程授	課時數總數至多以該課程學分數	2. 配合本校教師
課時數總數至多以該課程學分數	2 倍為上限。	基本授課時數
2 倍為上限。	共授教師達3 人以上,每門課程	合計辦法條序
共授教師達3 人以上,每門課程	授課時數總數至多以該課程學分	異動進行內容
授課時數總數至多以該課程學分	數3 倍為上限。	調整
數3 倍為上限。	共授課程教師每周授課時數,不	
共授課程教師每周授課時數,不	得再依本校教師基本授課時數核	
得再依本校教師基本授課時數核	計辦法第 <u>三</u> 條第 <u>三</u> 項第一至第二	
計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至第二	款規定加乘計算。	
款規定加乘計算。		
四、授課教師應提具計畫書,於開課	四、授課教師應提具計畫書,於開課	依現行作業辦理
前一學期,經主授教師所屬之系	前一學期,經主授教師所屬之系	
所、院課程委員會審議,並經校課	所、院課程委員會審議,並經校課	
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,始得開課。	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,始得開課。	
新開課程須依據本校課程開設辦	首次申請之課程,須依據本校課	

修正條文	現 行 條 文	說 明
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辦	程開設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	
理。	規定辦理。	
五、計畫書內容應載明下列事項:	五、 計畫書內容應載明下列事項: 依	開設跨領域共
(一)課程資訊。	(一)課程資訊 (含課程名稱、開 授	:課時計畫書格
(二)跨領域及創新整合之描述。	課學期、授課教師、授課 式	進行內容調整。
(三) 共授方式規劃 <u>及教學方法/策</u>	<u>對象、學分數、全學年/一</u>	
<u> </u>	學期、必/選修等)。	
(四)評量工具規劃及學生成績評	(二) 跨領域及創新整合之描	
量方式。	述(含共授教學必要性之	
(五)課程預期效益。	說明、核心能力及課程規	
(六) 其他。	<u>劃等)</u> 。	
	(三) 課程大綱、進度表、課程	
	目標與學習成效標準一	
	覽表。	
	(四) 共授方式規劃。	
	(五) 課程預期效益,非首次申	
	請者,應提出前次教學意	
	見調查結果,以及經系	
	(所、中心)會議評估成效	
	之紀錄 。	
	 (六) 其他。	
同現行條文		 .條未修正。
1,12014 1212	負責統整相關教學與學生成績	1/1/1/2
	等事項。有關成績評量方式及繳	
	交成績事宜,悉依本校相關規定	
	辨理。	
日田仁佐士		从上放工
同現行條文	こ、 本安	條未修正。
	日公平口延貝他, 修正时小问。	